重庆市法学会第四期法学研究课题申请书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课题类型 |  | 指南序号 |  |



**重庆市法学会第四期法学研究课题**

**申　请　书**

课 题 名 称

课 题 主 持 人

主持人所在单位 重庆文理学院 （盖章）

2023年9月印制

申请人承诺

本人郑重声明，该申请系自愿提出，本人对所填写的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保证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问题。

本人已经认真阅读并完全接受《重庆市法学会法学研究课题管理暂行办法》的规定。如获准立项，本人承诺接受本表、上述申报公告和课题管理办法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，遵守法学会的规定，按时完成研究任务，取得预期成果。

本人已经了解课题最终成果需进行鉴定，通过鉴定后予以结项。重庆市法学会有权使用本课题的研究成果（包括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）。

 申请人：

 年 月 日

填 表 说 明

一、请严格按照本表格式填写，可加行，但勿随意变动格式及字体字号。

二、本表所有栏目均应如实填写，填写不完整、不按要求填写的，有可能被视为无效申请。

三、封面上方“申报课题类型”、“指南序号”为必填项。

“申报课题类型”一栏，请选择：重大课题、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。

“指南序号”一栏，请填写指南内“题目”前对应的序号，另拟题目的注明“另选”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工作单位：应填写申请人档案关系所在单位全称，如西南政法大学xx学院。

（二）地址：须填写详细通讯地址（不能仅以单位名称代替）和邮政编码。

（三）课题组成员：指除项目主持人外的其他项目参加人，不包括科研管理、财务管理、后勤服务等人员。

五、请申请人如实填写申请表格各项内容，并对真实性负责。如实际情况与申请书填写情况不符（工作调动等特殊原因除外），经查证属实，取消立项资格。

|  |
| --- |
| **表一：基本情况** |
| **课题名称** |  |
| 主持人姓 名 |  | 出生年月 |  | 性别 |  |
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联系电话 | 座机：手机： | 电子邮箱 |  |
| **课题组成员** |
| 姓名 | 性别 | 出生年月 | 职称职务 | 最终学位 | 研究领域 | 工作单位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姓名 | 性别 | 出生年月 | 职称职务 | 最终学位 | 研究领域 | 工作单位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姓名 | 性别 | 出生年月 | 职称职务 | 最终学位 | 研究领域 | 工作单位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电子邮箱 |  |

|  |
| --- |
| **表二：课题论证**（内容可按实际需要分栏） |
| 一、对选题的实践价值和理论价值的理解，国内外研究情况综述。（限1000字） |
| 二、主要研究内容、研究提纲，研究的重点、难点及可能的创新之处。（限2000字） |
| 三、研究方法和研究思路（限1000字） |
| **表三、研究计划和成果形式** |
| （含有无阶段性成果、决策咨询报告，限600字） |
| **拟完成的研究成果（含最终成果和阶段性成果）** |
| 成果形式 | 成果字数 | 完成时间 |
|  |  |  |
|  |  |  |